



德清县雷甸镇 2021-016 号地块项目安置房二期
电力接入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协商文件编号: ZJXCXZF-2025-DT02

2025 年 6 月 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德清县雷甸镇2021-016号地块项目安置房二期电力接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841000Y202505043

甲方（买方）：德清县雷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德清欣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德清县雷甸镇2021-016号地块项目安置房二期电力接入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 1982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 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7.1 服务期限：两年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8.2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8.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新诚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七四八

